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或延续及安全生产的品种 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初审转报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或延续及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初审转报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政务中心 3 楼市工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80961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5813251
12	设定依据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 466 号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p>	

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款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向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并完整、真实地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由初审机关初审的，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下列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 （二）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三）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申请延续。

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民用爆炸

		<p>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13	实施对象	<p>桂林市范围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p>	
14	行使层级	<p>市级、县级。</p>	
15	权限划分	<p>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p> <p>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p>	
16	行使内容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17	通办范围	<p>无。</p>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p> <p>（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p> <p>（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p>	

		<p>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p> <p>（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p> <p>（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p> <p>（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三）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申请表示范文本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p>	

		<p>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p> <p>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p>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p>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p> <p>现场核查主要审查：一是是否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是否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三是是否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四是是否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是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完成并符合要求等。</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自治区工信局下发）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都可以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答：需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属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p> <p>2. 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否边生产边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p> <p>答：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申请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方可组织生产民用爆炸物品。</p> <p>3. 企业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如何换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答：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p> <p>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处务会研究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承办科室经办人
	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承办科室经办人或授权审批人
	3. 现场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高		现场核查工作人员/抽取专家工作人员及专家
	4.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承办科室经办人或授权审批人
	5.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各环节有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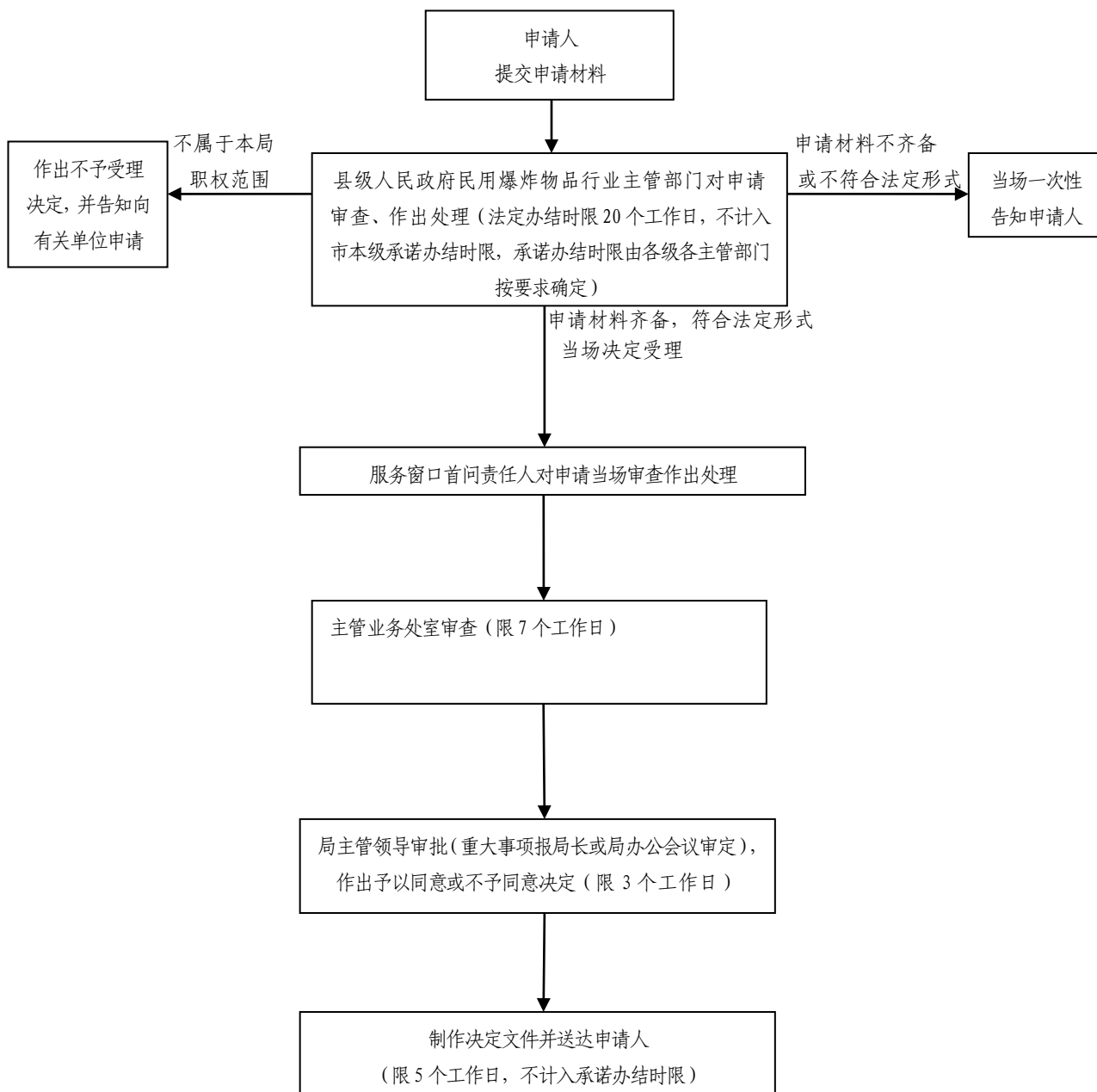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或延续及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空白）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示范文本）
5. 结果样本（图片）

附件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或延续及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初审转报流程图

(市本级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等)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 描述	来源 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是否 可以 容缺	附件下 载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及申请文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公司 印章	否	申请表 (空白) 及示范文 本见附件 3、4	
2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款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属地民 爆物品 主管部 门核发	直接在《民用 爆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可 证申请审批 表》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	否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一)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工业和 信息化 部核发	原件上要有 原公章	否		
4	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二)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原件上要有 原公章	否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三)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四)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五)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8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六)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或机构核发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9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七）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10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八）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交纳保险发票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是		
11	厂房及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及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等要求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九）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12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十）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是		

	品证明材料											
13	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十一）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否		提供该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14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十二）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证明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五条第（十三）项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上要有原公章	否		

附件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审
批
表

(空白)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许可证 编 号		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 类型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安全生 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 能力（/年）	生产地址	安全评价机构及 安全评价时间	安全评价 结 论
安全 生产 条件 状况	是否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投入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 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人员是否有操作资格证书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经教育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费			
	厂房及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及工艺、产品是否符 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标 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市、县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2.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批意见。

3. 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审 批 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1*年**月**日

企业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黄**

生产许可证编号	MB 生许证字[0**号]		注册地址	广西**市***路**号
企业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梁**		联系电话	*****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年)	生产地址	安全评价机构及安全评价时间	安全评价结论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市**路**号	北京*****有限公司 201**年**月**日	合格（或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市**路**号	北京*****有限公司 201**年**月**日	合格（或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工业电雷管	6000 万发	广西**市**路**号	北京*****有限公司 201**年**月**日	合格（或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导爆管雷管	4000 万发	广西**市**路**号	北京*****有限公司 201**年**月**日	合格（或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	*****	*****	*****	*****
安 全 生 产 条 件 状 况	是否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是否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
	安全投入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是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特种人员是否有操作资格证书			是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经教育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是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费	是
	厂房及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及工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是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标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是
	安全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报人：李通用

联系电话：*****

备注：1. 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2.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审批意见。

3. 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样本

正本正面 (A3 纸)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

编号: (桂) MB 安生许证字 []

企业名称:
法定负责人:
注册地址:
登记类型: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